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18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6 号 建议的答复函

曹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城市闲置资产，加大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力度的建议》（第11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社区建设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根据中、省相关政策，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目标，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宝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1）号、《宝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宝市财办资〔

2022〕96）号、《宝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宝市财办资〔2023〕95号）等等办法。

建立市级政府公物仓平台，用于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报废、罚没等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2023年对临时机构撤销后替换下来的1091台台式电脑终端等资产调剂给新成立部门、窗口单位、街镇社区等亟需部门，极大程度节约了财政资金，同时支持了乡村振兴建设，实现了资源的经济节约、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以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利用效率。

我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房屋、土地、车辆等各类资产进行交易，2023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对外出租13966.77m²，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转让79辆，严格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按照国有资产盘活要求，我局持续对我市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模块进行梳理，扎实推进盘活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资产盘活落实落细落到位。

如您了解到我市有哪些闲置房屋、土地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可用于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提升建设，可建议有关单位等来我局办理相关手续。我们将积极征求市委市政府意见，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大资产盘活力度，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宝鸡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3日

(联系人：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董静贤 电话： 326207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